

(格式七-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非關係人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報。

3.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分別列示。

4. 除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外，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註明折溢價調整金額。